

法團校董會的角色及職能

法團校董會的角色

《教育條例》規定已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，須由法團校董會負責管理。法團校董會負責策劃學校的發展路向，管理學校的財政及人力資源，督導學校自我完善，促進學生的發展，確保學校實踐辦學團體訂定的辦學使命，並為學校的表現負責。此外，法團校董會須確保學校遵守《教育條例》及其他相關法例和指引的規定，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，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。

法團校董會的職能

規劃策略

按辦學團體訂定的抱負和辦學使命，配合香港整體教育目標、學校實際情況和學生的學習需要，為學校制訂短期和長遠的發展策略，確立學校的發展路向。

釐定學校政策

配合學生需要和學校發展方向，制訂學校政策，決定發展項目的優次、計劃和管理財政和人力資源。

人事管理

- 制訂人事管理(包括聘用、升遷及繼任)的準則和程序，讓所有教職員知悉有關機制，並定期檢討。
- 設立教職員(包括校長)考績制度，配合學校及教師的專業發展。
- 訂立有效的溝通渠道和公平合理的處理投訴機制。
- 制訂與接受利益和捐贈相關的政策，並為員工提供清晰指引。

財務管理

- 管理政府撥款及非政府的經費，確保資源運用得宜，符合有關的規則，切合教育需要。
- 制訂財務管理的準則和程序，訂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和問責機制，避免營私舞弊。

課程政策

- 配合香港整體教育目標及學校課程宗旨，制訂校本課程發展的方向。
- 配合學校的課程發展，檢討學校政策，為學生營造有利的學習環境。

審批事務/文件

- 人事聘任、升遷和解僱
- 財政預算
- 學校發展計劃、學校周年計劃及學校報告、「學校發展津貼」計劃書、校長持續專業發展計劃/報告
- 採購或招標時，供應商數目少於規定
- 商業活動
- 接受捐贈

請瀏覽教育局網頁：

<https://www.edb.gov.hk/tc/sch-admin/regulations/checklist/index.html>

(登入路徑: www.edb.gov.hk > 學校行政及管理 > 行政規則 > 資助學校一般行政事宜一覽表)，參閱「資助學校一般行政事宜一覽表」，以更了解上述事務的行政安排及參考資料。

評估及監察

- 檢視學校的計劃和預算，作出適當調控。
- 定時監察學校收支狀況，確保資源運用配合學校發展。
- 確立自評機制，監察執行情序，檢視學校現況及學生學習的果效。

支援學校發展

- 積極參與學校活動，認識學校群體。
- 與學校伙伴建立良好關係，共同建立有效團隊，營造有利學習的環境和氣氛。
- 促進家庭、學校和社區之間的關係，匯聚人才，共同提升教學成果。
- 支援教師專業發展，提升他們在教學方面的領導能力。

參考資料：

§ 《教育條例》第 40AD、40AE、40AF 條

§ 【校本管理文件系列】之《何謂校本管理》、《校董手冊》及《校董錦囊》

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

2019 年 9 月(更新)